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157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都江堰）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12022000157

二、采购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 51018122210200001160[2022]00234, 预算品目: 实验室建设。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在线获取。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

4、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

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签到时间：2022年11月30日09时30分-2022年11月30日10时00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聚青路翠月湖段7号

邮编：611830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2817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2022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预算：78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经主管预算单位确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7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料, 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 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失信企业	<p>1、本项目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投标。</p> <p>2、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p>
5	监狱企业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方式：同“采购文件咨询”（本表第11项）。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地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聚青路翠月湖段7号 邮编：611830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2817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5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的质疑，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 通讯地址: 都江堰市聚青路翠月湖段7号 邮编: 611830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928176</p> <p>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邮编: 61183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179451</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 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采购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9747932 地址: 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 611830</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17	供应商诚信管理	<p>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p> <p>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p> <p>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p> <p>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1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本项目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投标人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1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
20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p> <p>2、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银行账号：431150100100077578</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明文规定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采购人确认的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言语训练系统、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资格审查办法;
- (六) 评标办法;

(七) 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和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单价采购的，可不提供或不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见本章第16条。

（二）技术部分（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偏离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3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可不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另行提供。

14.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为 U 盘，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14.5 本项目无送样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项目分包的须填写）、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9.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项目分包的须填写）、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9.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1 个，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

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中明确要求需要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以外，其他证明材料应统一至少由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盖单位章、由共同授权代表签署）（实质性要求）。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10 本项目如涉及分包段采购的，投标人可对包段进行选择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分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注：以上 19.1、19.2 条，如封面仅为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应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20.2 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项目分包的须填写）、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招标文件获取单位的单位名称）以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密封包装的最外层至少应标明招标文件获取单位的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名称不相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总则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

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非一定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35.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都江堰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5.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已备案的采购合同（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是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要求备案的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35.3 具体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0. 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我方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本签字人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_____

(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二、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

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方已知晓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不能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我方知晓以下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相应落款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处可作相应调整，未调整的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下同）。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此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3.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授权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的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2.1 封面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2.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

四、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响应以外，包括采购过程中和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符合性审查事项表格中未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事项（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如涉及）、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等）。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认可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4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7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9 承诺函（格式，如本项目涉及的则须填写）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10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应答资料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应答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11 诚信情况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2.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注：1、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PEP-3自闭症评估箱	1. 评估箱包括测试员手册、使用手册、测试书、书写簿、儿童照顾者报告及测试员记录册、评估材料包。	1	套	工业
2	S-S语言发育迟缓评估箱	1. 评估箱包括纸质评估量表、语言发育迟缓图卡。 2. 评估工具有检查用具及图片目录的实物系类：帽子、鞋、牙刷、玩具娃娃、电话·听筒、茶杯·茶壶、鼓·鼓槌。镶嵌板：鞋、剪刀、牙刷。操作性课题用品：小毛巾、小玩具、小球、积木、装小球容器、镶嵌板、拼图，还有图片册。	1	套	工业
3	儿童智力测试工具箱	1. 适合国内六大智力发育筛查量表：格赛尔发展量表Gesell（0~6岁）、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DDST（0-6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量表CNBSR（0-6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DST（0-6岁）、新生儿20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NBNA）、20项神经运动检查NBNA2（0-1岁）。 2. 配套教具：球类、绳、线、杯子、日常用品、积木、拼图、图片、卡片、嵌板、玩具、工具、珠、丸、扣、娃娃、盒子等不低于100种。	1	套	工业
4	文件柜	1. 规格：1800×850×390mm（±10mm），厚度不低于0.8mm。材质：铁皮文件柜。	4	个	工业
5	创造力活动指南-交通警察（自闭症谱系）	1. 套装含沟通辅具大马克、沟通辅具小马克、沟通辅具大鼻子、沟通辅具布里斯、沟通辅具图册、教学具箱、妙趣大转盘、交通场景表演道具、沟通辅具擎天、记忆思维旋转滑动组合。 2. 沟通辅具大马克：尺寸170×157×53mm，误差10%；支持多档位，240段录音储存/播放，最长支持4分钟；支持图片储存功能；支持控制外部玩具；支持外接BCI控制开关；可拆卸透明盖、可更换彩盖。 3. 沟通辅具小马克：尺寸113×103×80mm，误差10%；支持3段录音储存/播放，最长支持4分钟；支持图片储存功能；支持控制外部玩具；支持外接BCI控制开关；可拆卸透明盖。 4. 沟通辅具大鼻子：尺寸165×133×98mm，误差10%；支持双开关操作触发；支持6段录音储存/播放，最长支持4分钟；支持图片储存功能；支持2路控制外部玩具；支持2路外接BCI控制开关。 5. ▲沟通辅具擎天：尺寸305×225×46mm，误差10%；支持64段录音储存/播放，最长支持16分钟；支持图片储存功能；支持可换单	1	套	工业

		<p>元操作窗口格；支持锁定音量、层级选择功能；支持9路外接互动开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沟通辅具擎天：操作窗口采用电容感应原理设计，手指或金属导体能触发响应。衣服、头发、木制品、纸制品、杂物等非人体皮肤触摸不响应，从而有效避免误操作；操作窗口感应精度$\geq 1\text{mm}$物体。（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妙趣大转盘：尺寸 340×335×80mm，误差10%；盘面是由两个骰子转盘盘面组合，每个盘面都分成了六份。</p> <p>8. ▲沟通辅具大马克、小马克、大鼻子、擎天：外型采用弧面设计、无棱角，无磕碰隐患；机壳采用食品级ABS环保塑料，铅含量$<10\text{ppm}$，邻苯含量$<10\text{ppm}$；开关寿命≥ 10万次；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承受3000V静电测试，60秒内绝缘不被击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 记忆思维旋转滑动组合由4块LED光源面板组成，通过级点阵式同步旋转滑动感应多色LED灯显示，并显示具体拼接颜色。系统智能语音操作和结果提示，有积极的记忆力训练、注意力训练、手部动作训练作用。每个模块都可以左右180度旋转或者滑动，前后180度旋转滑动。记忆思维旋转滑动组合系统内含不少于4种操作模式：评分模式、通关模式、记忆力训练模式、多人模式等。</p> <p>10. 教学具箱内含：至少4本课堂记录、4本学生用书、2本教师用书、2本辅具插图、第1-7课教学具包、通用教学具包、白板、白板支架、通用教学具水彩笔印章、交通标志模型、警察角色模型、交通警察实物模型。</p>			
6	儿童脑机接口训练系统	<p>1. 含12箱教具，约120节对应课程。</p> <p>2. 尺寸重量≤ 110克，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采用FreeRTOS实时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脑电数据采集实时传输、脑电采集实时参数调节、状态灯显示控制、佩戴检测、电量检测报警等功能。</p> <p>3. 内置1路128倍可变增益脑电采集系统，配合24位高精度ADC以及MIT最新神经网络模型，可以实现高达1: 2, 147, 483, 648对比度的精准脑波检测。</p> <p>4. 采用带主动电路的特殊金属电极。高精度硬件电路，底噪声达到医疗级别1uV，稳定可靠的采集用户脑电波数据。</p> <p>5. 内置RGB颜色脑电专注力显示状态灯，实时显示当前用户专注力状态。</p> <p>6. 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rainPkg协议打包技术，实时高效传输脑电数据。超低功耗，满电工作时间可达8小时。</p> <p>7. 采用带有实时温度保护的充电管理技术，整机电路管理系统包含比通常安规更严格的多重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电路。</p> <p>8. 采用自适应调节的结构设计，配合固定头带使用，最大限度的</p>	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满足幼/小/中学生不同头围的需。</p> <p>9. 产品电极采用自适应弹性伸缩结构设计。</p> <p>10. 产品取得SRRC（中国无线电管理）核准。</p> <p>11. 功能作用：针对孤独症核心问题而设计，以脑电提高社交能力为终极目标，按阶段提升孩子6个阶段的能力（阶段一：感觉统合（大动作）、阶段二：触觉情绪（情绪表达）、阶段三：精细动作、阶段四：语言能力、阶段五：高阶认知能力（注意力、视觉空间、数学逻辑）、阶段六：社交能力）。</p>			
7	听能言语康复书籍	1. 听能言语康复秘籍共14本书，包括听能康复秘籍7本书、言语康复秘籍7本书。	5	套	工业
8	儿童言语发育测评移动工作站	<p>软件具备：评估中心、训练中心、家课中心、课件中心、进修中心、个案管理等功能。</p> <p>1. 评估中心：a. 语音评测：智能检测儿童发音错误比率及类型。b. 腭裂语音：及时掌握腭裂术后训练需求。c. 词汇评测：精准评估儿童词汇发展水平，预估儿童语言能力发展趋势。d. 语法理解：针对儿童语言发育异常，检测儿童语言理解能力。全面评测报告一键生成，支持无线网络打印。</p> <p>2. 训练中心：a. 课程类型：自定义程类别。b. 训练规划：建立课程。c. 课表安排：一目了然。d. 线下训练：智能便捷。</p> <p>3. 家课中心：a. 布置家课：家庭指导，强化训练。b. 家课通知：反馈评价，随时追踪。</p> <p>4. 课件中心：a. 素材中心：海量素材，课件无忧。b. 课件市场：个性编排，科技管理。c. 我的课件：课件市场，应有尽有。d. 编辑课件：训练计划，随时调整。</p> <p>进修中心：a. 培训课程：专业课程多样化，基础理论标准化。b. 实战观摩：实战操作规范化。c. 行业动态：了如指掌，精英计划</p> <p>5. 自我提升。d. MCT认证：课程累积，资质保障，实力的证明。</p> <p>6. 个案管理：a. 个案档案建立：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b. 评估对比汇总：定期评估，保证训练方案最优。c. 短期训练目标：分步训练，进步明显。d. 长期训练目标：最终实现有效治疗方案。e. 训练治疗方案：档案库保存，永久记录。f. 训练方式选择：线上远程与线下训练结合，保证疗效。</p>	1	台	工业
9	言语训练系统	<p>1. 四大交互型课件：言语训练系统含有言语训练资源交互型课件（听觉训练交互型课件、发音训练交互型课件、常识积累交互型课件、语境感知训练交互型课件）。四大交互型课件支持所有Windows操作系统的便携式平板电脑，方便个别训练工作。</p> <p>▲2. 听觉训练交互型课件内容：①自然声响刺激训练（自然现象的声音、动物声），②人为声音刺激训练（交通工具声、日常人为声音、打击乐器声、歌曲）。（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课件栏目：魔书堡和游戏屋：魔书堡含有完整动漫不少于48个（共≥40分钟）、碎片化动漫不少于189个（共≥26.3分钟）；</p>	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游戏屋含有交互型听觉训练游戏不少于6个。课件容量：$\geq 1.12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发音训练交互型课件：发音训练交互型课件内容：①单韵母及四声训练、②声母双唇音和声母唇齿音训练、③声母舌尖中音训练、④声母舌根音训练、⑤声母舌面音训练、⑥声母舌尖前音训练、⑦声母舌尖后音及y、w训练、⑧复韵母的训练、⑨鼻韵母的训练。</p>			
10	主题交流对话卡	1. 主题交流对话卡，以情景画面呈现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约15个情景，不少于250例句。	5	套	工业
11	语言发展初级句型卡	1. 语言发展初级句型卡—你问我答。包含约15个类别，不少于150句。	5	套	工业
12	听觉口语法教学-初级词汇卡	1. 包含不少于400张卡片。类别：动物类、水果类、蔬菜类、植物类、食品类、饮料类、日常用品类、电器类、乐器类、鞋帽服饰类、家具类、文体用品类、玩具/书籍类、设施类、交通工具类、身体类、场所类、形状/体类、颜色类、称谓类、天气/气象类、时间类、季节类、方位、货币/交易类、抽象概念类、角色类、动作动词类、趋向动词、助动词、判断动词、存现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疑问代词、指示代词、介词、并列关系、表示范围、表示否定、表示程度、拟声词。	5	套	工业
13	听觉口语法教学-中级词汇卡片	1. 包含不少于880张卡片。类别：动物类、水果类、蔬菜类、植物类、食品类、饮料类、家具类、天气/气象类、日常用品类、文体用品类、工具类、电器类、文体活动类、乐器类、玩具类、鞋帽服饰类、交通工具类、颜色类、形状/体类、场所类、身体类、方位类、节日类、称谓类、调味料类、设施类、货币/交易类、原材料/材质类、角色类、抽象概念类、动作动词类、趋向动词、心理动词、助动词、使令动词、形容词、概数词、序数词、量词、疑问代词、指示代词、表示空间、表示对象、表示时间、表示缘由、并列关系、选择关系、转折关系、条件关系、目的关系、因果关系、表示时间、表示范围、表示重复频率、表示程度、表示肯定。	5	套	工业
14	听觉口语法教学-高级词汇卡	1. 包含不少于650张卡片。类别：动物类、蔬菜类、食物类、饮料类、形状/体类、乐器类、文体用品类、身体类、时间类、节日类、场所类、称谓类、天气气象类、日常用品类、设施类、角色类、电器类、原材料、文体活动类、抽象概念类、鞋帽服饰类、交通工具类、货币、交易类、动作类动词、存现动词、使令动词、心理动词类、助动词类、形容词、量词、代词、介词、连词、副词。	5	套	工业
15	社交沟通课程资源	<p>1. 平面场景图和动画、故事图卡，立体操作材料，课程资源实施方案。</p> <p>2. 平面操作材料：至少包含32张场景图卡（真实和卡通）、22个媒体资源、8张故事图卡。</p> <p>3. 立体操作材料：至少包含25组立体材料，包含：啄木鸟捉虫、灭虫大战、小兔拔萝卜、情境配对拼图、叠叠乐、故事剧场、小</p>	2	套	工业

		鸡快跳、花瓣鼓、神奇的帽子、揪尾巴背心、我的地盘、寻宝之旅、我爱接龙、百变货车、北极熊钓鱼、迷宫天地、水果排排乐、分分乐、青蛙吃豆、小兔乖乖、拔萝卜、龟兔赛跑、快乐幼儿园、礼貌小天使、综合教具。 4. 课程资源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完善的教学流程和教学指导。			
16	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	1. 产品主要从持续性专注力、转换性专注力、分配性专注力、选择性专注力和观察性专注力5方面训练。 2. 尺寸重量≤110克，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采用FreeRTOS实时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脑电数据采集实时传输、脑电采集实时参数调节、状态灯显示控制、佩戴检测、电量检测报警等功能。 3. 内置1路128倍可变增益脑电采集系统，配合24位高精度ADC以及MIT最新神经网络模型，可以实现高达1: 2, 147, 483, 648对比度的精准脑波检测。 4. 采用带主动电路的特殊金属电极。高精度硬件电路，底噪声达到医疗级别1uV，稳定可靠的采集用户脑电波数据。 5. 内置RGB颜色脑电专注力显示状态灯，实时显示当前用户专注力状态。 6. 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rainPkg协议打包技术，实时高效传输脑电数据。超低功耗，满电工作时间可达8小时。 7. 采用带有实时温度保护的充电管理技术，整机电路管理系统包含比通常安规更严格的多重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电路。 8. 采用自适应调节的结构设计，配合固定头带使用，最大限度的满足幼/小/中学生不同头围的需求。 9. 产品电极采用自适应弹性伸缩结构设计。 10. 产品取得SRRC（中国无线电管理）核准。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便携式移动推车	1. 材质：红榉木，尺寸：32×72×65cm(±0.5cm)，共三层，带脚轮，可移动，表面光滑无毛刺。	2	辆	工业
18	作品展示板	1. 尺寸：120×60cm(±0.5cm)，材质：毛毡板。	2	块	工业
19	美术操作台	1. 规格：1800×1200×780mm(±10mm)，台面：台面为实木颗粒板材，厚度>25mm，颗粒板，桌面加盖透明玻璃。 2. 台身：钢木结构，主框架采用50×50矩形管焊接而成，表面经酸洗磷化、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下面设有层板，可做储藏用。	1	组	工业
20	学生凳子	1. 规格：40×40×42cm(±0.5cm)。凳面为实木颗粒板材，凳身为钢木结构。	6	个	工业
21	美术桌椅	1. 梅花造型美术桌椅：1桌6椅。 2. 材质：橡木多层板，规格：119×109×56cm(±0.5cm)。椅子规格：高约53cm，坐高约27cm。	1	套	工业
22	美术用具收纳柜	1. 材质：多层板材，台面尺寸：约4520×700×450mm(±10mm)。	1	项	工业

23	虚拟绘图板	<p>1. 画板尺寸：不小于27寸。</p> <p>2. 采用高精度红外多点触控技术，响应速度<20ms，最小触摸直径3mm。</p> <p>3. 钢化防爆玻璃，防划防撞，防眩光，等强光干扰；防辐射反光保护膜。</p> <p>4. 电源：350AAB，400W，超静音设计，设备整机运行噪音低于28分贝。</p> <p>5. 设备主体尺寸为：74×52×100cm（±2cm）。</p> <p>6. 所有端口均为后置设计，正面无任何按钮和指示灯，从而有效地提升了用户的专注度，同时也避免了用户的误操作而导致设备关闭的情况；后置启动模式采用电源键和启动键分开控制；1个USB接口，实现外接设备的快速接入。</p> <p>7. 设备无需悬挂等后期安装，即插即用，一键开关机。</p> <p>8. 软件丰富多样，新颖的画画方式可以更好的调动孩子的积极性，提高孩子的兴趣，从而可以提高孩子的专注力。</p> <p>▲9. 虚拟绘图板具有临摹画、填色画、创意画等板块。临摹画是在画板上已有画好的图形轮廓，只需要按照原版的画临摹即可；填色画将颜色按照自己的意愿填入到已画好的画中；创意画是在空白的画板上随意画出自己想画的图案（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	台	工业
24	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	<p>1. 互动捕捉区域内可实现无限点触发，即可通过感统发声球和感统触控棒实现互动，也可不借助任何触控设备实现实时互动。</p> <p>2. 所有端口均为隐藏设计，表面无任何按钮和指示灯，从而有效地提升了用户的专注度，同时也避免了用户的误操作而导致设备关闭的情况；隐藏式启动模式采用电源键和启动键分开控制；2个USB接口，实现外接设备的快速接入。</p> <p>3. 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p> <p>4. ▲互动训练软件分为前台导览系统和康复内容系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前台导览系统能直观选择每一项康复内容，有康复内容的缩略图和内容介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前台导览系统可将常用康复内容自动记忆归类，方便康复教学使用。</p> <p>7. ▲训练系统含分为运动康复，认知益智，情景体验，趣味互动，听觉感知，情绪疏解6大类（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康复内容系统包含不少于100个康复项目，包含城市烟花，切水果，水中花开，蝴蝶谷，生气的气球，保卫披萨，钢琴，火山爆发，七星瓢虫，闪电，出气机器人等内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p>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鲜章)。</p> <p>9. 认知益智模块需包含认识形状, 认识动物, 认识乐器, 垃圾分类, 加减法计算, 认识时间, 认识数字, 超市购物, 社会认知, 颜色认知等不少于10项认知内容。</p> <p>10. 可通过遥控器进行分类的切换和内容的选择。</p>			
25	钢琴	<p>1. 外壳尺寸(长×宽×高): 1520×605×1210cm(±2cm)。</p> <p>2. 铁板: 亮光珠光粉金黄色铁板, 采用传统沙铸铁板工艺。</p> <p>3. 音板: 采用优质木材制作的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p> <p>4. 琴弦: 采用优质钢线, 音色纯净, 音准稳定。</p> <p>5. 弦码: 采用枫木板制作, 音频振动响应精确、迅速。</p> <p>6. 弦轴板: 由多层榉木交错拼接而成, 为弦轴钉提供稳固的握钉力。</p> <p>7. 弦槌: 采用优质羊毛毡并应用传统工艺制作的弦槌。</p> <p>8. 制音器: 采用优质羊毛制造。</p> <p>9. 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 采用坚硬细密的优质木材制作。</p> <p>10. 顶杆: 采用实木材质。</p> <p>11. 琴键: 采用亚光黑键, 色彩和质感如同乌木。</p> <p>12. 键板: 采用杨木层积材制作的键板。</p> <p>13. 脚轮: 采用铁脚轮, 具有转动灵活。</p> <p>14. 联动: 实木联动。</p> <p>15. 外壳涂饰: 采用优质的不饱和树脂环保漆, 并应用静电喷涂工业。</p> <p>16.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及化学检测报告(检验标准要求: 甲醛含量$\text{mg}/\text{m}^3 \leq 0.028$、甲苯含量$\text{mg}/\text{m}^3 \leq 0.003$、二甲苯含量$\text{mg}/\text{m}^3 \leq 0.020$、苯含量$\text{mg}/\text{m}^3 \leq 0.003$、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ext{mg}/\text{m}^3 \leq 0.081$)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	台	工业
26	智能音乐互动训练设备	<p>1. 产品以训练儿童观察能力、手眼协调能力、手部小肌肉锻炼能力为目的。内置多样的传感器, 根据位置和力度不同发出复杂且多样化的声音。配套互动软件结合音乐感知与情景, 同时支持单人模式、多人模式、竞技模式, 锻炼儿童的合作配合能力。</p> <p>2. 整体规格: 约50×50×12.5mm, 主机: 直径400mm±10%, 高度130mm±10%。</p> <p>3. 医用级环保ABS材质外壳, 具有蓝牙连接功能, 连接距离可达到10米。</p> <p>4. ▲中央控制器: 响应时间在8MS-10MS之间; 具备10点电容触控屏幕可移动携带; 具有WIFI和蓝牙连接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	套	工业

		<p>5. ▲具有不低于八个灵敏触控按键；一键式启动，一键式关机；具有三色灯光提示；具有录制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管理软件：设置主机音色和音调，包括钢琴、架子鼓等多种音色，钢琴具有20多种音调。</p> <p>7. 支持USB充电方式与快速充电方式，续航时间4小时及以上。</p> <p>8. ▲触控区域可承受100万次以上的下压操作；响应时间≤100M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7	8寸6铃鼓	<p>1. 尺寸：直径20cm（±0.5cm），高4.5cm（±0.5cm）。</p> <p>2. 材质：杨木木质边框、高级纤维鼓面、金属铃片。带一个打槌。</p> <p>3. ▲外观涂饰、表面处理、材料、音色音质等符合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0	个	工业
28	圆舞板	<p>1. 尺寸：5.5×2cm（±0.5cm）。</p> <p>2. 材质：桦木木质。</p>	20	对	工业
29	双响筒	<p>1. 尺寸：直径3.5cm（±0.5cm），高19cm（±0.5cm）。</p> <p>2. 椿木木质，经打磨抛光制作而成。</p> <p>3. ▲外观涂饰、表面处理、材料、音色音质等符合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0	副	工业
30	鸡蛋砂锤	<p>1. 尺寸：13×4cm（±0.5cm）。</p> <p>2. 两个为一对，用密封的塑料制成，内装沙粒。</p> <p>3. ▲外观涂饰、表面处理、材料、音色音质等符合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0	对	
31	迷你13铃彩色棒铃	<p>1. 尺寸：16×5cm（±0.5cm）。</p> <p>2. 材质：椿木木质。</p>	20	个	工业
32	6寸专业三角铁	<p>1. 尺寸：6×15.5cm（±0.5cm）。</p> <p>2. 材质：镀铬。</p> <p>3. ▲外观涂饰、表面处理、材料、音色音质等符合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0	副	工业
33	音乐教室六面专用凳	<p>1. 六边形音乐凳尺寸约为：250mm×410mm×350mm（±10mm），材质：铝合金封标，龙骨。</p>	18	个	工业
34	乐器收纳组合柜	<p>1. 组合收纳柜材质：多层板，尺寸：300×120×40cm（±0.5cm）。</p> <p>2. 教具组合柜带柜门，柜门颜色由3-4个颜色组成。</p>	1	套	工业
35	换鞋坐凳	<p>1. 规格：100×40×40cm（±0.5cm）。带柜门，至少可放置8双鞋子。马卡龙色系，加厚PU材质软包内里选用高回弹性海绵填充，不易变形。</p> <p>2. 框架结构采用多层压缩板，耐潮，无腐蚀，免漆板环保材质。</p>	2	个	工业
36	地垫	<p>1. 厚度约为2.5cm，长宽定制。材质：优质环保EVA材质，纹路清</p>	2	间	工业

		晰，双面防滑，一间铺设面积约为：16m ² 。			
37	氛围灯	1. 材质：ABC+PC，功率：4.7W，额定电压：5V，尺寸：168×101×88mm（±10mm），灯光颜色：红光+蓝光+绿光+白光 10中模式，可蓝牙连接、亮度调节、遥控功能、多种光色、音乐播放、星空投影。 2. 含LED小彩灯、串灯一组，长度10米左右。	2	套	工业
38	投影仪	1. DLP激光投影机，DMD芯片≥0.55英寸，标准亮度≥3200LM，中心亮度≥3700LM。 2. 显示比例4:3兼容16:10、16:9，分辨率≥1024*768，1.1倍变焦，投射比1.95-2.18。 3. 正常模式下使用寿命≥20000小时。 4. 对比度≥100000：1。 5. 支持梯形校正垂直±40°。 6. 具有HDMI、VGA、RS232、USB接口。 7. 支持快速开关机、演讲计时、密码保护、按键锁定功能，支持360°安装。	2	台	工业
39	电动幕布	1. 100寸，16：9，带遥控。	2	个	工业
40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音箱	1.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系统，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无论多少个教室安装，同时使用都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 2. 先进的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dirATC—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3. 红外一体机具有具有两路RJ45网口，其中一路可与公共广播及电脑对接，含数字红外接收器，内置音频功放，集成四面扬声器，四面功率均一致。 4. 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信噪比：>85 dBA，通道隔离度：≥75 dB，总谐波失真：≤0.06%。 5. 红外一体机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可根据不同声场，进行适应性调节。	2	台	工业
41	功能扩展盒	1. 用于红外一体机的功能扩展；1路线路输入（PC IN），1路线路输出。 2. 麦克风输入、线路输入音量可调。 3. 一路RJ45接口，用于连接红外一体机系列，进行音频传输。 4. 具有一路USB接口，可以连接兼容电子锁座充，实现麦克风充放电管理。	2	个	工业
42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采用四通道设计。 2. 麦克风红外线接收管≥8颗。 3. 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 4. ▲自带电子锁扣，可与电子锁搭配实现后台服务器管理（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佐证）。 5. 无线麦克风具有PPT翻页按钮，可搭配红外主机实现此功能。	2	支	工业

		<p>6. 具有电量提示，支持USB口充电以及座充式充电。</p> <p>7. 无线麦克风具有PPT翻页，MIC，L/M指示灯，可根据教师使用习惯进行切换。</p> <p>8. 无线麦克风外置防风罩，方便更换，高效卫生。</p> <p>9. 无线麦克风采用磁吸式领夹或者磁吸式挂绳佩戴，方便清洗。</p> <p>10. 无线麦克风咪头外置凸显设计，拾音效果更佳。</p> <p>11. 无线麦克风支持PTT功能，实现N+1互动交流功能。</p> <p>12. ▲频率响应 50 Hz ~ 20 kHz、信噪比 >85 dBA、总谐波失真 ≤0.05%(需提供采用国际标准数字信号传输协议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3. 内置可充锂电池（不可拆卸，预防被盗），锂电池容量 ≥ 1650mAh，发言时间不低于6小时。</p> <p>14. 无线麦克风具有红外光标功能，开关机情况下，均可使用此功能。</p>			
43	更衣柜	1. 尺寸：160×40×190cm（±0.5cm），可供8人储物用，一半做个人物品储存，一半区域挂衣服，材质：三聚氰胺板。	2	套	工业
44	个训室桌椅	1. 月亮造型个训或组训用桌椅：1桌4椅。 2. 材质：橡木多层板，规格：154×83×56cm（±0.5cm）。椅子规格：高53cm（±0.5cm），坐高27cm（±0.5cm）。	13	套	工业
45	个训室教具组合柜	1. 教具组合收纳柜材质：多层板，尺寸：300×120×40cm（±0.5cm）。 2. 教具组合柜带柜门，柜门颜色由3-4个颜色组成。	17	套	工业
46	磁性涂鸦黑板	1. 规格：90×45cm（±0.5cm），材质：新西兰进口桦木夹板，新西兰松木。	17	块	工业
47	多功能感觉统合综合训练架	<p>1. 该产品是一个多功能的专项训练及统合训练的载体。</p> <p>2. 该秋千架结合功能性秋千及器械能对前庭觉、平衡觉进行全方位的专项训练，特别针对直线加速度、垂直加速度和综合加速度失调儿童有明显效果。</p> <p>3. 结合触觉训练产品进行触觉失调的专项训练。</p> <p>4. 结合本体训练产品可进行本体失调的专项训练。</p> <p>5. 结合不同类型产品可以进行多种感觉统合训练。如视、听、动觉的统合训练。</p> <p>6. 配置不同产品可以适合各年龄阶段的儿童过行感觉统合训练。</p> <p>7. 可同时拾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秋千使用，进行多人训练。</p> <p>8. 规格：4×4×2.4m±20cm。</p> <p>9. 本产品主体由不锈钢组成，结构稳定。</p> <p>10. 本产品含8块约1×1m×5cm厚防护地垫。</p> <p>11. 配置不少于5个不锈钢吊环，且每个吊环载重不少于500KG。</p> <p>12. 训练架整体载重不少于100KG。</p> <p>13. 产品主立柱外框配有环保软包。</p> <p>14. 摇摇筒：材质：帆布，尺寸：40×40cm（±2cm）。</p> <p>15. 拳打器：材质：牛津布+海棉，尺寸：120×60cm（±2cm）。</p> <p>16. 攀爬网：材质：尼龙，尺寸：120cm×120cm（±2cm）。</p>	1	套	工业

		<p>17. 攀岩墙：柳桉芯实木多层板，尺寸：约2.4m。</p> <p>18. 滑杆：材质：金属，尺寸：约2.4m。</p> <p>19. 滑梯肋木：材质：榉木，尺寸：约0.8×2.4m。</p> <p>20. 秋千滚筒：外径：约71cm，内径：约57cm，长：约95cm，总高约170cm，材质：高密度海棉。</p> <p>21. 吊拉器：pp材质。</p> <p>22. 压力滚筒：材质：PU皮+全海绵，尺寸：高约82cm。</p> <p>23. 单座秋千：材质：海棉+PU皮，尺寸：120×20×120cm(±2cm)。</p>			
48	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p>1. 工作台外形尺寸（长×宽×高）约为：1300mm×700mm×750mm，输入功率：500VA。</p> <p>2. 适用于情绪及行为障碍以及认知及沟通障碍的儿童，通过系统的干预训练，减少行为及学习障碍的相关症状，帮助儿童调节自身情绪，形成良好行为习惯，激发其潜能，达到康复效果。</p> <p>3. 系统提供了系统说明、情绪调节、行为干预、记录查询四大功能模块。系统说明模块详述系统的设计原理以及使用操作说明；情绪调节模块利用直接的视听刺激或间接的情绪调节方法学习，诱导儿童对其自身的情绪作出正确的调节，以提高其环境适应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进而改善患儿的学习能力；行为干预模块同样通过行为的教学模拟，结合多媒体的趣味呈现，诱导其学习良好的行为，形成良好的习惯；记录查询模块用于存储受训儿童的相关训练信息，便于治疗师了解训练进度，分析其干预效果。</p> <p>4. 系统说明：使用说明：系统的操作指示。</p> <p>5. ▲记录查询：提供资料查询及资料修改两个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情绪调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① 视听渲染：根据音乐治疗及多感官刺激原理设计，通过音乐相关属性调节相应的神经兴奋性，利用虚拟的视觉画面刺激及双屏的视觉交叉原理设计，激发大脑皮层的开发，诱导其进行联想、学习，从而调整使用者的情绪及状态。</p> <p>② 情绪体验：利用卡通组图，设计不同的场景，教予儿童在相应场景下的不同情绪体验。</p> <p>③ 表情识别：采用现实及卡通人物表情呈现的形式，让儿童识别不同的表情以及其对应的情绪，为儿童培养社会交往能力打下基础。</p> <p>7. 绘画治疗：绘画可以缓解压力，释放情绪。在心理咨询中，也常可通过绘画内容的解读，来分析来访者的情绪及心境。在本系统中，我们提供一个绘画减压的平台，作为治疗师评估其情绪状况的辅助标准之一。</p> <p>8. 减压游戏：设计轻松愉快的减压游戏，利用多媒体的技术，游戏结合舒缓的音乐，缓解儿童紧张、焦虑的情绪，增加训练的趣味性，提高儿童对训练的依从性，达到理想的康复效果。</p>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9. ▲行为干预：行为干预分为三大训练模块，包括基本自理、行为纠正、情景模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① 基本自理：行为与学习障碍的儿童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理能力缺陷，需要进行相应的自理能力的培养。因此我们以基本的认知功能为核心，通过对日常物品的功能、特征的归类、匹配训练，提升儿童对日常事物形成概念、分类、比较等的的能力。从而能识别自身的行为以及使用日常物品，恢复其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p> <p>② 行为纠正：通过不同的社交场景主题，如打招呼、道歉、感谢别人等，教会患儿不同情景中恰当的交往行为，使患儿能够分辨正确与错误的社交行为，从而提高患儿的社交能力。</p> <p>③ 情景模拟：利用计算机多媒体的3D呈现技术，模拟现实场景。</p>			
--	--	--	--	--

三、商务要求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费用及支付方式：本项目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4、质量保证期限：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 3 年；
-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须更换为全新设备。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6、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7、违约赔偿：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与运输方案、②人员配置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③培训计划。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范围、②服务流程、③售后巡检、④响应时间。

五、其他未尽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如涉及）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如涉及）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项目如涉及）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技术参数及指标（或服务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等具有指向性的，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提供同等的替代或者优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资格审查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及科学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审查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关于资格审查的标准；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出具资格性审查意见；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事项如下:

(一) 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证明材料等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或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或自拟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或自拟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或自拟格式);

7、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或自拟格式);

8、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但供应商应事先了解自身在以上网站上的信用查询情况，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的，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资格审查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 (三) 不得泄露资格审查文件、审查情况和在审查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资格审查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三) 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违反规定的格式撰写资格审查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意见签字确认。

(四) 在资格审查中和资格审查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资格审查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资格审查内容。

(五) 服从资格审查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六)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一份；</p> <p>(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一份；。</p> <p>(3)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一份；</p> <p>(4) 电子文档（U盘）一份。</p>	
4	投标文件报价	<p>(1) 报价唯一（说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p>	

		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印制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条的要求）	
6	第四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如涉及）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不涉及的，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7	进口产品（如涉及）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不涉及的，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同时在上表中列明的事项。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为实质性内容的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上表中未列明的事项也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此类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告知投标人的内容，无法以投标文件响应的形式体现）。

2、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七) 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

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A₁、A₂……A_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为评委人数。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规则如下：【①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以序号 1、2、3、4……为单位；②序号中未标注“▲”的条款，视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③序号中标注“▲”的条款，视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1 分；带▲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一般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 0.1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说明：①标注“▲”的条款共 23 条，未标注“▲”的条款共 162 项。②如果标注“▲”的条款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无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表的响应为准。</p> <p>③未标注“▲”的条款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无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表的响应为准。</p>	41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与运输方案、②人员配置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③培训计划。</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p> <p>（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p>	2 分
3	履约能力	(1) 履约经历	<p>2020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至少包含本项目任意一类核心产品）的得 1 分。</p> <p>注：上述有效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1 分
		(2) 履约保障	<p>投标人所投的系统软件产品中，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4 分
4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范围、②服务流程、③售后巡检、④响应时间。</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8 分
<p>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3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都江堰市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 _____ .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延误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的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须更换为全新设备。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详细约定见《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非质量问题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产品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及承诺》、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